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67呈交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如上市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I部。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II部。

證券詳情：普通股

I.					
發行股份 (註6及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 有關股份發行前之 現有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註4、6及7)	每股發行價 (註1及7)	上一個營業日之 每股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值之 折讓/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之結存 (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480,243,785				
(註3) 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96,000,000	約 20.00%	0.50 港元	0.54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收市價)	約 7.41% 折讓
股份購回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之結存 (註8)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576,243,785				

I 部註釋：

1.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刊發之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刊發之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之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披露之已發行股本變動，連同有關之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之「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之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之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之百分比時，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就此目之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之任何股份）；該最早一宗相關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
5. 如上市發行人之股份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為「股份作最後買賣之營業日當天之每股收市價」。
6. 如購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購回股份」；及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7. 如贖回股份：
 -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贖回股份」；
 -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贖回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
 -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為「每股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之相關事件之日期。

II.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 (註)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元)	最低價 (元)	付出總額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合共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之發行人之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之數目 (a) 不適用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之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不適用 %
- $$\frac{\text{(a) x 100}}{\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不適用之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之適用規則進行。

II 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陳子康
(姓名)

職銜：公司秘書